

互政办函〔2026〕76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七次 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科级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制度，按照《青海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七次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青司发〔2026〕49号）《海东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七次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东司〔2026〕24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七次全面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严格落实清理工作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和“统一部署、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好本乡镇（街

道) 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二、清理范围与标准

(一) 清理范围

1.此次清理以 2024 年第六次全面清理结果为基数,对第六次全面清理中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

2.根据《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 99 号)“制定机关应当每 2 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的规定,要进一步加大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制定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逐步减少此类文件数量,尽快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新旧制度的衔接。2014 年 3 月 1 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仍需继续实施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二) 清理标准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替代的,要明令废止;实施后文件可操作性不强,已无继续实施必要或已停止实施的,要明令废止;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要明令废止;个别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对列入修改目录的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目录公布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修改。在近两年内开展的专项清理中已经宣布失效或废止的文件均列入废止(失效)目录。

三、工作责任及报送和公布要求

(一) 责任分工:一是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全面清理由起草部门负责提出清理意见。二是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自行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自行清理。三是各乡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乡镇司法所负责组织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县司法局。因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规范性文件起草与实施部门不一致的，由现实施部门负责清理。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牵头单位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形成清理意见。

（二）目录公布：县司法局要将互助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于10月底前以政府名义在县政府网站登载公开。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对外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报送要求：清理工作完成后，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清理结果进行认真统计汇总，确保填报数据和目录清单的准确性，及时将清理结果报送县司法局，切勿发生迟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不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单独形成清理目录。司法局要严格审核报送的清理目录，清理目录中的文件名称、发文字号、发文日期、实施日期等要与原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的要退回重新报送，废止失效日期、完成修改日期要明确到年月日，确保清理结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要求开展清理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清理结果，县司法局要适时对清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七次全

面清理工作。清理工作完成后（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填报附件 4、5、6），县司法局对清理结果进行汇总后报海东市司法局备案。所有填写的表格必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报至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及应诉中心（502 室）。

联系人：权智晨，联系电话：5955324

- 附件：
- 1.互助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 2.互助县继续有效（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
 - 3.互助县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4.继续有效（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
 - 5.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6.拟修改规范性文件目录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互助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互助县司法局

填表日期：2026.8.6

分 类		规范性文件总数	废止、失效数	拟修改数	继续有效数
级 别					
县区规范性文件	政府文件	20	9	0	11
	部门文件	2	0	0	2
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0	0	0	0
备 注					

附件 2

互助县继续有效（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3 件）

序号	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及起草部门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互助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互政〔2021〕56 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5 年
2	《互助县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意见》	互政〔2021〕65 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互助县民政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21 日	5 年
3	《互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互政办〔2021〕55 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助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5 年

4	《互助县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五个管理办法》	互政办〔2022〕63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助县发改局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3日	5年
5	《互助县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规定》	互政〔2024〕37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互助县水利局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5年
6	《互助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细则》	互政办〔2024〕75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助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2年
7	《互助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互政〔2025〕27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2年
8	《互助县村级运转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互政〔2025〕94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互助县财政局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2年

9	《互助县青稞酒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互政〔2025〕143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月23日	2年
10	《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工程 设施管护办法（试行）	互政办〔2025〕21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5月1日	2年
11	《互助县村财乡管资金审 批制度》	互政办〔2025〕22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5月1日	2年
12	《互助县县级预算绩效评 价专家管理办法》	互财政〔2023〕492号	互助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2月1日	5年
13	《关于禁止攀登龙王山 的通告》		互助县文体旅游局	2026年1月6日	2026年2月5日	2年

附件 3

互助县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废止、失效时间	备注
1	《互助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互政〔2018〕286 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5 日	失效
2	《互助县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互政〔2020〕219 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失效
3	《互助县扶贫资金审计监督办法》	互政〔2018〕16 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19 日	失效
4	《互助县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	互政〔2021〕76 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废止

5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互助县规范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若干措施》	互政办〔2023〕28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1月9日	废止
6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互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互政办〔2023〕13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2024年1月9日	废止
7	《互助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办法》	互政〔2020〕29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8日	废止
8	《互助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	互政〔2020〕134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6日	废止
9	《互助县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互政〔2022〕14号	互助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6日	失效

附件 4

继续有效（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 件）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5

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件）

填报单位：年 月 日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废止、失效时间	备 注
1						失效
2						
3						

附件 6

拟修改规范性文件目录（ 件）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完成修改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2日印发
